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94号

当事人：惠安县兰贵人美容养生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0T1M2XR

经营场所：惠安县东岭镇恒春街小商品街

经营者：周惠琴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3年3月16日依法对惠安县兰贵人美容养生会所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本局在货架上发现2瓶多效修护舒颜霜、4瓶舒颜洁颜液、1盒水光润养蚕丝面膜、1盒冰感透肌蚕丝面膜，上述化妆品均为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化妆品备案情况、化妆品采购台账登记记录。本局当场对上述化妆品予以扣押。2023年3月24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2021年之前从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进2瓶多效修护舒颜霜、4瓶舒颜洁颜液、1盒水光润养蚕丝面膜、1盒冰感透肌蚕丝面膜共四款化妆品，放在经营场所内的货架上销售。多效修护舒颜霜进价为198元/瓶，售价为248元/瓶；舒颜洁颜液进价为78元/瓶，售价为108元/瓶；水光润养蚕丝面膜进价为68元/盒，售价为98元/盒；冰感透肌蚕丝面膜进价为68元/盒，售价为98元/盒。货值金额1124元，上述2瓶多效修护舒颜霜、4瓶舒颜洁颜液、1盒水光润养蚕丝面膜、1盒冰感透肌蚕丝面膜当事人尚未售出就被本局扣押，故无违法所得。2瓶多效修护舒颜霜外包装均标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编号：粤妆20160735、合格2019-08-29、2022-08-28”等信息；4瓶舒颜洁颜液外包装均标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编号：粤妆20160735”等信息，其中2瓶舒颜洁颜液外包装喷码均为“合格2018-10-17、2021-10-16”、其余2瓶舒颜洁颜液外包装喷码均为“合格2020-03-03、2023-03-02”等信息；1盒水光润养蚕丝面膜外包装标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258、合格品、2022/11/01、2019/11/01”等信息；1盒冰感透肌蚕丝面膜外包装标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70258、合格品、2022/11/01、2019/11/01”等信息。上述化妆品均为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上述化妆品的备案情况，也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采购台账登记记录及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证据提取单6份；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询问笔录1份；3.供货商营业执照一份；4.办案人员执法证件。

本局于2023年4月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上述四款化妆品当事人进货时间均在2021年之前，进货时未查验上述化妆品的备案情况，也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采购台账登记记录及进货票据。鉴于进货行为发生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生效之前，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不予追究。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在扣2瓶多效修护舒颜霜、4瓶舒颜洁颜液、1盒水光润养蚕丝面膜、1盒冰感透肌蚕丝面膜，并处罚款10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东岭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